区人社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主体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区委区政府（部分人社局起草） | **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 |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和带队老师，给予3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150—200元标准安排食宿，按实给予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鼓励校企合作，给予最多两年每人每年5000元的定向培养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学生，并给予400-1800元不等的补助，见习实习学生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的，减半补助。超过1个月以上见习实习的，给予相应交通和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用人单位提供食宿的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进行补助；鼓励用人单位创建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示范工场，并按建设成本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补助。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开展招才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高校毕业生来虞可以先落户后就业，来虞工作后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租赁补贴和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助。对已在虞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虞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区内企业(含区属国有企业、引进的制造业央企，但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除外）新引进人才，大学、研究院所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人才，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律师人才，择优招聘的“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经绍兴市统一组织、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择优选聘的高学历优秀人才，新落户优质民办医院学校新引进的全职人才，卫生系统首次新引进到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四大类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给予补贴。 | 人力社保局 | 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此时间段引进的大学生部门政策执行5年 | 绍市委办发〔2021〕39号 | 按文件规定执行 |
| 2 | 区委区政府（部分人社局起草） | **加强大学生创业支持** | 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2000元—2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虞落地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虞落地资助5—30万元。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8元，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减半补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虞初次创办企业，正式运营并已注册企业、缴纳社保满6个月，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虞创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3年全额贴息。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补贴。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 +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奖励。 | 人力社保局 | 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此时间段引进的大学生部门政策执行5年 | 绍市委办发〔2021〕39号 | 按文件规定执行 |